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創刊

惠贈

15

贈閱
請交換

二 月 號

目 次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九日

如何整頓稅收

楊震

「繼母一六」夫前妻之子女間親屬關係

之檢

郁延賓

民法一一三

兄弟姊妹

墨聖

商號轉讓問題

陳安民

商業簿冊在比較法上之研究

孟其輝 基蓮

法言集錦

孫彼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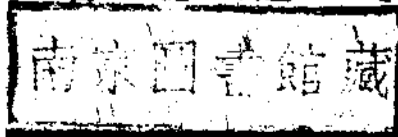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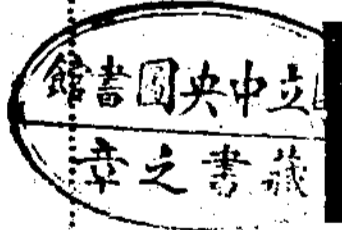
編輯室

編者

震旦法律經濟叢誌

第一卷

第五期



第一卷 第一號 創刊

發刊詞……………本社

中國舊律內之國際私法……………彭廉石·鄭永泰

公司董事是否「掛名差使」……………宋家懷

「上海錢莊業規」我見……………邵振華

上海銀錢業之聯合準備制……………鄭永祥

我國古代對於廢止死刑之思想考……………墨聖

第一卷 第三號

拾貳月號要目

財政學研究綱要……………韓懷禮·鄭云祥

「輸血」在法律上的性質……………宋家懷

公司股東之檢查權……………墨聖

論錢業支票之「保付」及本票之「照票」……………

……………邵規祖

我國之法治精神……………孫彼德

民法婚生子女規定之疑問……………鄭方濟

略談科學管理制……………周東銘

妻之特有財產之兩種研究……………彭廉石·任婉萍

第一卷 第二號

拾壹月號要目

暴利主義的一環——高利貸……………詠華

華股及其市場之回顧與瞻望……………墨聖

中國舊律內之國際私法……………彭廉石·鄭永泰

撥款單論……………邵振華

戰後上海棉紡織業之回顧與展望……………鄭永祥

耕作地之租賃應否登記……………宋家懷

我國之法治精神……………孫彼德

第一卷 第四號

正月號要目

中國法學著作的公式化……………鄭方濟

匯劃制度之研究(一)……………鄭永祥

支票受款人之商權……………邵振華

民訴涉及刑事「聲請中止訴訟」問題之檢討……………芮器先

公司法清算章雜譚……………墨聖

從判解中觀察妾之法律上地位……………陸德裕

地方的國際組織……………蕭靜懿

法言集錦……………孫彼德

訂閱辦法請參閱版權頁 存書不多·欲補從速

如何頓整稅收

楊震

一個關於消費特稅漏稅偷稅舞弊的報告

消費特稅無疑的是一種惡稅，在正常環境中，決不會為人民所贊同的，祇是在非常時期下，較無辦法略勝一籌耳。因為物價漫無限制的上漲，和政府支出的日益浩大，遂使正當稅收不能負擔，而普通捐稅的增加，絕對無力量和高速度的幣制貶值爭一日短長。消費特稅在增加政府收入的觀點上，確是比較的有效的一種。牠的稅收加速，當與物價上漲發生正比例的關係。果然則政府的支出，尤其俸給費，應當和生活指數發生連帶關係。公務員的生活也能維持。以此為目的而產生的消費特稅，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和法公董局實開其端。兩租界接收後，舊一八兩區公署亦仍其舊。卅二年中財政部稅務署亦採此制徵消費特稅。事實上消費特稅並沒有達到牠和物價上漲比例增稅的目的。政府的稅收雖多了這一項，人民的負擔雖多了這一重，但仍未能應付日夜夜大的支出，公務員的俸給也不能因此而調整。查其缺陷則可

大別為消費者之漏稅，代征之偷稅，及稽征人員之舞弊三種。本文即在報告此三者之實情，同時說明發生此項情形的原因以及消滅的方法。根據徵收上的統計（截至卅三年九月止），估計，和測算的結果，本市的稅收損失約達按月五萬萬元之巨。假定財政部特稅章程修正得更較切實，即更合乎事實，檢查和徵收的方法加以嚴格的改善，則市區財政即能增加五萬萬元一月的收入。當局若決心整頓稅收，且能保證財務人員之生活和職位的安定，則此項增加絕無困難。蓋人事問題，終不能忽略，僅片面的檢查和征收改善的方法與制度，而不顧工作人員的賞罰問題，即能產生一時的效果，亦決難永久維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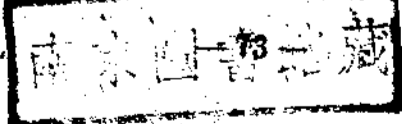
茲即就各捐偷漏舞弊和其他有關的實情舉例說明分述如次

一、舞場娛樂捐

所謂舞場娛樂捐者，指舞場之門票及舞

票而言。現在上海舞場，大都可以自由出入，并無門票之規定，故舞場娛樂捐之主要收入，祇有舞票一種。根據財政部消費特稅章程，跳舞為奢侈娛樂之一，捐率為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今舞票一律征百分之三十，不但與部令不符，且相差之稅收為數甚大。

滬上各舞場取消舞票，改用禮券，其目的完全為逃稅。蓋舞票必須送局銷印，而禮券則無此規定。過去舞票繳捐為十天一次，或一星期一次，今各舞場改用禮券後，必至月底方來繳捐，捐款之計算，僅憑各舞場之清單，若舉舊八區，南京戲院附近某舞廳為例，本年七月份（舞票銷印時）繳捐十八萬元，而八月份使用禮券後捐款即減至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元。查八月份天氣轉涼，舞場生涯例較七月份為佳，而捐款數目反少，故其自製之清單，殊不可靠。再以舊八區內全體舞場捐款總數而言，七月份為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元，八月份反減為四十六萬零二百



十五元，故證券制度之爲弊，顯然可見。

今以過去舞場之銷印方法，毫不嚴密，乃有此顯然之差額，則施行嚴格之舞票銷印制度，稅收必可增加數倍。試以前述舞廳言之，擁有一百只椅子，加位不計，每天有茶舞夜舞二場，姑以對折一百五十只計算，每位坐最低椅子一只，即俗稱陽春童子，每次購舞票五百元，則每場營業額爲七萬五千元。每日二場，應爲十五萬元。按月以三十日計，應繳娛樂捐（百分之十五）六十七萬五千元。實際上該舞廳在八月份報捐單之營業額，爲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三百元，繳捐數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元。相差數即漏稅達五十五萬零七千二百五十五元。若該舞廳所報之營業數果爲屬實，則每天營業祇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元，舞女拆賬去其半，所餘僅一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五角，遠不足以補其按日之開銷也。

嚴格之銷印制度，必須規定各舞場之舞票必須每天送局銷印，否則不准出售。舞票必須註明日期、舞女之姓名、茶舞或晚舞，以免混用，隔日未售出之舞票，得持局退捐，舞廳并應另製清單，於退捐時呈局查核。該清單必須註明日期、售出舞票數量、號碼、舞女姓名、舞客椅子之號碼，以便稽考，如此則調查員得隨時至舞場抽查舞票，或清

單，如此則當日之舞票不能復用於次日，茶舞之舞票不能復用於晚舞，甲舞女之舞票不能復用於乙舞女，甲椅舞客所購之舞票不能再售與乙椅之舞客，舞廳於是難以逃捐偷稅，即調查員亦不易包庇舞廳矣。

查市區舊八區共有舞場六家，新華、新大華、老大華、華都、高風、Loge等，七月份共繳娛樂捐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元，八月份共繳娛樂捐四十六萬零二百五十五元，若加以嚴格之調查與徵收，可增加四倍，即按月一百八十四萬餘元。此僅指舊八區而言，若舊一區範圍中頭等舞場甚多，如米高梅、維也納、新仙林、百樂門、國泰、高士滿、仙樂等，中型者如大滬、立德爾等，小型者如勝利、小都會等，均時告客滿，生意甚佳，其娛樂捐總數估計最低爲舊八區之六倍，則施行嚴格管理後之成效，自更爲重要也。若舊八區之舞票娛樂捐可增收一百三十八萬元，則舊一區當可增加稅收八百二十八萬元，若再益以稅率之提高（百分之四十），則成績將更爲可觀矣。

二、戲院娛樂捐

戲院娛樂捐指京劇院、話劇場、電影院、書場等而言。此項戲院均採取購券入場制，財政局最近實行之徵收方法，爲銷印制，即出售之入場券均須事前送局銷印，同時從

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之娛樂捐，隔日未售出之入場券照例還票送局退捐，另附座位表以備稽考。此項徵收方法，較舞票徵收制度嚴密多，但在戲院方面有三種措油方法：第一種是加位子，不售門券，因此無需繳捐，近來京劇院和話劇場申曲戲院如共舞台、黃金、巴黎、龍門、恩派亞等，加位子爲正常現象，據說××若無加位子則有蝕本之虞，足見加位子數量之巨。觀衆所付之娛樂捐，自亦不少，然皆爲戲院所中飽。第二種方法是收票子，查未售出之入場券得送局退捐爲當然之事，故戲院方面對觀衆入場時不予撕票，於正戲上場後派人將觀衆之戲票收去。因此戲院得收回已售出之完整入場券，次日將大部分送局退捐，徵收人員以爲完整入場券乃未經售出之證明，乃照數收下，而觀衆所繳之娛樂捐終爲戲院所中飽矣，第三種方法是以贈券或優待券代替正式門票，以侵吞稅款，如某戲院以二百五十元售出之優待券僅繳捐十元。應用這三種方法而中飽的稅款，比較不易計算，但以場場客滿的戲院繳捐恒在其座位之半，故財政當局之損失，約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又查戲院中頗多不購票之特殊階級，故實際上之稅收，當在應繳稅款百分之三十以下。

試以舊八區某大京劇戲院爲例，其八月份繳捐數爲二十三萬零五百六十九元六角，

每天營業額為三萬元左右，該院共有座位一千二百九十五只（加位不計），平均票價每張二百五十元，則以事實上滿場賣座，加位不計，另打八折而言，每天營業額應為廿五萬左右，應繳娛樂捐約為七萬五千元，按月繳捐數應為二百十萬元，今逃捐達十分之八，依照此項比例，舊八區各戲院每月稅捐總數之損失尤大，查八月份戲院娛樂捐總數為二百三十餘萬元，其漏稅數當在五百萬元以上，寧不駭人。

舊一區範圍內之戲院，不論以實言或以量言，至少為舊八區之五倍，則此項損失達二千五百萬元之巨。

三、臨時性娛樂捐

所謂臨時性娛樂捐，指一切書畫展覽會，足球賽、歌唱演奏等，門票捐而言。此項入場券照例亦應銷印繳捐與戲院入場券同樣辦理，主辦人之偷稅方法約分下列二種：第一種是發售預約券，某球賽之廣告，謂避免擁擠起見，觀衆請先購預約券，價目與入場券同，娛樂捐包括在內，比賽日憑預約券換入場券前往參觀。入場券之銷印繳捐均照章辦理完妥，但比賽時收票員并不命觀衆將預約券掉換入場券而逕行入內。因此售出之入場券甚少，某次球賽假座逸園，繳捐者僅三千二百餘張，實際上逸園竟告客滿，每張入

場券售二百元，內代征娛樂消費稅六十元，以預約代替者約七千張，則偷稅達四十二萬元。嗣後逢臨時性表演時，應特派調查員前往執行檢查收票，第二種是主辦人根本於比賽前不請求繳捐銷印，事後一走了之，待發覺後派員詢問時，主辦人已離遠行，或竟下落不明，且無從稽考其應繳捐數。雖然一切臨時性公開表演或展覽，均須先得警察局之許可，但警察局對於財政局之通知，恒在事後，如最近某書畫展覽會之偷稅情形即如此，甚至應繳之其他物品零售捐亦一併偷去，補救之辦法，應加強警察局和財政局之連絡，警察局於發出許可證數日前應通知財務處，或命主辦人先行赴局辦理銷印繳納保證金後，然後發給許可證，則此類偷稅自可消滅。

四、筵席捐

筵席捐即前一八兩區的酒菜館一成捐，旋改爲一成半，一般酒菜館之偷稅已成公開秘密，其謂酒菜館開支之依賴此項竊得稅款，與其利潤之依賴加一小賬，初無二致。今財政部將筵席捐稅率改訂爲累進制，即個人消費額愈大，則其稅率亦增加。此種新制似在獎勵人民節約，與限制菜館售價，立意原未可厚非，特因檢查不易，遂使菜館多一偷

稅之機會，至少使消費者易於與菜館通同漏稅，如某人一次消費五百二十元，菜館照章代征筵席捐百分之四十，但於賬冊上分四次記載，故繳捐百分之十五，偷稅達百分之二十，爲數甚巨，約爲實際繳捐數之二倍。此僅指較爲安分之酒菜館而言，若干生意更佳，範圍較大之菜館，侵吞稅款達十分之七八，例如舊八區內之白爾部路霞飛路口某菜館八月份呈報之營業額僅八萬八千五百三十元，繳捐一萬五千零十六元九角，而同區範圍相差無幾之雁蕩路某川菜館八月份營業額達一百六十九萬二千六百六十八元，繳捐數爲二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元，故普通酒菜館侵吞稅款達十分之七八，實非過甚其辭，八月份舊八區範圍內筵席特稅共繳八百八十三萬零七百二十九元八角五分，估計其損失當在四千五百萬元以上。舊一區境內之菜館以質量言，約爲舊八區之四倍，筵席特稅之損失，當在一萬萬五千萬以上。

檢查菜館賬冊殊爲困難，因其進貨大都無賬，而顧客方面亦不索取發票，今後當嚴格施行發票制，然後根據發票查其繳捐數之確否，至菜館方面若將個人超過五百元之消費分開三紙一百五十元之發票，以利顧客，則檢查方面更覺困難，故此項累進計算之規定必須修訂，另定一合理之固定稅率。

五、旅館捐

旅館捐與筵席捐大致相同，亦採累進制。偷稅方法約分二種，或將一人一宿之價目分爲二人一宿，以減少稅率，此則菜館之分開發票作用相同。或將房金價目極力抑低，而附加費用重重，如毛巾、肥皂、熱水等均不繳捐，事實上一般旅店之偷稅，此二方法兼而有之。故繳捐之不足，可以想像。惟實數不易估計。蓋以特稅收納科對於旅館筵席之總收數混合報告也。試舉泰山路亞爾培路口某飯店爲例，共有房間四十間，卅三年九月所訂房金爲一百四十元及一百二十元二種，實際上旅客須付七百二十元或八百四十元，包括特捐百分之四十，小賬百分之三十，折舊被單洗濯草紙肥皂毛巾水電燈泡油燈等項，而實際解局特稅乃依照一百二十元及一百四十元計算，查財政部消費特稅章程僅規定郵電費及代客付賬不必繳捐，其他項目照律照繳，今該飯店偷稅達百分之五百，依一九月份繳捐數十四萬六千四百元而言，稅收損失當在六十萬以上。若以舊八區範圍作爲統計，八月份旅館部份繳捐一百五十萬元，稅收損失當在七百萬元以上。舊一區之旅館數量與等級，至少均在舊八區五倍以上，則其損失數必更可觀，估計至少爲按月三千五百萬元以上。

六、物品零售捐

物品零售捐根據財政部消費特稅章程，分爲普通物品零售捐（百分之四），及奢侈品零售捐（百分之三十）兩種，前者適用於一般消費物品，如香煙、衣服、襪子、鐘表等，後者適用於奢侈品如金飾、金表、高級皮貨、打火機、照相機、唱機等。普通物品零售捐之漏稅情形較少，代征商家對於顧客恒取嚴格之態度，但商號之侵吞稅款則爲普遍情形，大量購買往往藉口批發而不征零售捐。商號之偷稅則集中於此，因顧客之不索發票，故代征商號祇須特製賬冊以備檢查之用，偷稅實爲輕而易舉之事。遇財政當局之調查員查出時，則產生舞弊矣。調查員與商號互分其所偷之零售捐，此在政府稅收上損失約爲百分之三百，若以九月份舊八區物品零售捐總數三千萬而言，則其損失當在九千萬以上。舊一區此項稅收損失約在二萬萬元以上。且因此項偷稅與舞弊稅收不能與物價上漲成合理比例。

奢侈品零售捐往往因商號取悅於顧客而不予代征，蓋百分之三十的稅率足使顧客之購買慾大爲減低，商號爲促成其交易，乃不得不偷稅以利顧客。故根據稅收統計，此項奢侈品零售捐占全部零售捐收入極微小部分而已，其損失且不易估計。

七、其他行政收入

物品零售捐之偷漏總數雖不易估計，但並非不能防止；第一原則必須命令各商號嚴格使用發票，且此項發票必須交付顧客，否則該商號應受嚴厲之處罰。各商號不論大小均應備有進貨簿、存貨簿、現金賬簿等三種，如此則調查工作並不困難。

行政收入雖非正常稅收，但既定之於預算，亦應防止其偷漏和舞弊。最顯明的例子，如公園定期入場券和臨時門券之一紙數賣，人民之負擔始終未變，而財政當局之收入均爲經售人員所中飽，公園定期入場券因物價指數高漲而增價時，輒爲主管人員大量囤購，然後委託門券經售人員絡繹銷售，故公園定期入場券於奉命增價後數月內始終未有售出，此於財政當局實爲一大損失，公園臨時入場券之舞弊情形更爲明顯，即一券數用是也。遊客所購之入場券，實爲售出數次之廢票，以舊八區某家宅花園而言每日平均遊客當在一萬五千人至二萬人左右，門券收入當在四萬五千元以上，而實際上報銷恒在一萬元以下，每月之損失約爲一百萬元。

其他行政收入，或由警察局代征，或由其他行政機關代征，本應依物價上漲程度而增加，往往因經征機關之不予注意而銳減，如警局之行政罰款等是也。

八、免捐

免捐對於財政收入當然是一種損失，但在政府法令明文規定和增加社會福利的條件，豁免某種捐稅，亦未可厚非。反之，一切因私人感情和面子而發生的免捐，應絕對禁止。因為牠一方面減少財政收入，另一方面破壞預算的正確性。查市府接收兩租界以來，免捐情事屢見不鮮。大部份是不合免捐條件的，例如娛樂捐的對象是享受的人民而非

經辦的機關，所以不得因經辦機關為慈善性質或政府機關而免除，亦不能因娛樂之目的為福利或慈善而免除。若保甲委員會籌募經費之足球賽，若申新助學金主辦之中西音樂會等，均為不合條件之免捐，而使正當娛樂捐之收入蒙受損失。又如前工部局或前法公畫局因格於當時情勢，允許商號之局部免捐，今因章程更改，情勢轉變，亦應從速廢止以裕稅收。前者如上海音樂協會演奔之長

期免捐，後者如中央運動場食堂之局部免捐均是。最大的默許免捐在第一區範圍內是跑馬票的不代徵娛樂捐。在舊八區內是網力球和跑狗票的不代徵娛樂捐。這些明定和默許的免捐損失，其總和約在每月五千萬元以上。今後若欲整頓稅收，此類免捐必須極力避免。其他性質的免捐，亦應先經主管機關嚴格的審核，然後方可核准，決不能憑當局者私交或利害關係而逕予豁免也。

「繼母」與「夫前妻之子女」間親屬關係之檢討

郁延賓

本文著就現行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

與「姻親」兩者意義上之規定，加以辨析。

我國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同條第二項規定：「稱旁系血

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

親」。又第九百六十九條規定：「稱姻親者

，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

之配偶」。按上述條文，為我國民法親屬編

對於「血親」與「姻親」兩名詞所確立之定

義，亦即就親屬中「血親」與「姻親」兩者

所確立之界說，如演繹其意義，可得如左之

解釋即：

(一)「親屬」分「血親」與「姻親」兩

類：

(一)依血統之源流而認定之親屬，謂之

「血親」；

(二)依婚姻之關係而產生之親屬，謂之

「姻親」。

辨認「血親」與「姻親」之標準，依條

文規定而演繹其意義既如上述，固極顯明。

惟考我國舊律，分親屬為(1)宗親(2)外親

(3)妻親三類。

舊律之「外親」及「妻親」，與本文討

論之範圍無直接關係，茲不贅述。所得研究

者，即舊律列為「宗親」之「繼母」，其與

「夫前妻之子女」間，現行民法係屬「姻親

」，此點對於親屬關係之種種方面是否適合

之問題而已。鄙見以為「繼母」與「夫前妻

之子女」間係屬姻親關係一點，倘果如民法

立法大衆化之預期，其觀念深印於一般民衆

，則似於親屬之倫理方面繼承方面，不無可

議，試分別研討之於後：

一、倫理方面 「繼母」與「夫前妻之子

女」間之親屬關係，依現行民法雙方雖互為

「姻親」關係，即「繼母」對於「夫前妻之

子女」為姻親中所謂配偶之血親，「夫前妻

之子女」對於「繼母」為姻親中所謂血親之

配偶，然「宗親」之稱，雖已廢止，而母與

子女之名分，究尚存在，既有母與子女之名

分存在，即仍有「倫理上之義務」未廢，「

倫理上之義務」維何，蓋即「繼母」對於「夫

前妻之子女」應視同己出，待之以慈，「夫前妻之子女」對於「繼母」應以孝母之道孝繼母，如以「繼母」與「夫前妻之子女」間係屬姻親，則因習慣心理認姻親之關係次於血親之故，爲「繼母」者對其「夫前妻之子女」勢無慈之意念，「夫前妻之子女」對其「繼母」亦勢無孝之意念，雙方間縱有好感，充其量亦僅至相待如姻親而止，雖達母慈子女孝之極境。或曰：「世上「繼母」與「夫前妻之子女」，實際上幾曾見有慈孝如親生者，法律上即使認爲血親，於事奚裨」。雖然，余以爲母慈子女孝之「倫理上義務」如無否認之可能，則或者云云，終屬因噎廢食之談，夫以孝母之道孝繼母者，在我國社會古今來非無其人，苟姻親關係之說一經深入人心，則於不慈不孝者，固推波助瀾，予以口實，即於秉性慈孝者，恐亦將變其原來純樸善良之意念，而無形滅殺「倫理上義務」之固有德性，徵諸 國父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倫理道德，似覺未盡磨合。

二、繼承方面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今「繼母」與「夫前妻之子女」間既僅爲姻親關係，除指定繼承或遺贈外，當然無法定繼承之關係，此種情形，在繼母自己有直系血親卑親屬

或養子女，或繼母自己雖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養子女而當其死亡時有後死之父者，則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養子女或父繼承其財產上之權義，固屬尚無問題，但設如後父已死自己無出亦無養子女之「繼母」一旦死亡，如有屬於其個人之遺產，依法定繼承之順序，勢必由繼母之父母繼承，如繼母之父母均已死亡，則如有兄弟姊妹者，應由繼母之兄弟姊妹出而繼承，無之，則及於其祖父母。夫由繼母之父母爲繼母遺產權義之繼承時，在繼母之父母，當昔年繼母出嫁時，係以贈與之方式，予以奩贈，今以繼承之方式收回其贈與物，殊還合浦，或縱繼母之父母繼承繼母之遺產時，此遺產並非昔年之奩贈而係繼母生前所自置者，今入於其父母之手，均猶可無所置議；如因繼母之父母均已死亡，而由繼母之兄弟姊妹出而繼承，如無之，甚或由其祖父母出而繼承，或竟無一法定繼承人時，則對於繼母遺產之歸屬，其情形未免支離滅裂，而使「夫前妻之子女」反處於無從置喙之地位，或竟與被繼承人（繼母）生前之心願有所背馳，亦所難免。或曰：「被繼承人（繼母）可爲指定繼承之遺囑，以定其遺產權義之歸屬」。則余敢應之曰：否否，蓋被繼承人（繼母）生前非必立有遺囑，例如年未衰老因患疾而猝逝者，恐什有八九未留遺囑，際此場合，勢必循法定繼承之途徑，以定

其遺產之誰屬，而一循法定繼承之途徑，有時即發生整個遺產之歸屬陷於盤根錯節支離滅裂之情形，因曲折之加多，而分割遺產之糾紛隨以加甚，而在繼母之「夫前妻之子女」方面，狃於數千年來「繼母係屬宗親」之舊觀念，雖不能違反現行民法之規定，但心有不甘，勉強移交遺產於法定繼承人時，難保無隱匿財產之情弊，平添訟累，事所難免，此於繼承方面之易啓訟端，亦覺無可諱言。

「繼母」與「夫前妻之子女」間認爲姻親關係之結果，其缺點依鄙見既如上述，然則如何而可？余以爲「宗親」之制，固已成歷史上之名詞，自無再行援用之理，惟如以「繼母」與「夫前妻之子女」間之親屬關係，依養父母與養子女間親屬關係之例，列爲「擬制的血親」，相當於舊律以繼母列爲宗親之規定，再就其不同之點加以特別之規定，如此則上述倫理方面繼承方面之缺點，似均能予以消除，而與我國數千年來根深蒂固之固有倫理觀念及關於繼承之社會習尚，兩俱適合。

本文涉及立法問題，淺學如余，何敢妄抒管見，如荷法學鉅子錫以指正，或續予公開討論，期成立法上之輿論，則本文之作，未始非拋磚引玉也已。

民法一一三八條之「兄弟姊妹」

墨 聖

舊律及前大理院判例，均不認「兄弟姊妹」有互為繼承之權利。舊草案第一四六八條始規定「親兄弟」為第三順序之法定承受人，然祇及「兄弟」而「姊妹」不預焉。逮乎新民法草案，於繼承編第十一條，列「兄弟姊妹」為第二順序之法定繼承人；現行民法因之，於一一三八條以其為法定繼承人之第三順序；然此處所指之「兄弟姊妹」，因事屬草創，其範圍如何，頗值研究，蓋司法院解釋例既先後異轍，學者間之主張，亦莫衷一是；且其有關問題，如遺產分割方法及代位權等，亦應有所討論也。

考之各國立法例，除中國舊律及日本民法外，均規定「兄弟姊妹」為法定繼承人之一，故此項規定，已無可否議；即日本民法，雖未規定，然其相續法（繼承法）學者如：牧野菊之助，柳川細二等均對之深有感焉。

關於民法一一三八條所謂之「兄弟姊妹」，其範圍如何，約可分謂兩種；其一，採狹義說：即所謂「兄弟姊妹」，以同父母者為限，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皆不在內（見李讓著繼承新論第二十四頁。彭時著繼承法原論第七〇頁）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九號解釋例：「民法第一一三八條關於遺產繼承人順序之規定，既列「兄弟姊妹」於祖父母之前，其所謂「兄弟姊妹」，自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即採此說；其二，採廣義說：即所謂「兄弟姊妹」，不單指同父母者而言，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者亦包含在內（見余戟門著民法要論繼承編第十三頁，胡長清著中國繼承法論第二十五頁，曹傑著民法判解研究第一百二十一頁）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七三五號解釋例：「民法第一一三八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

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即採此說。

此二說之立論，見仁見智，各有所據，然終以後者為稍優，蓋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依舊律，原無異致，就近代法親等而言，更乏軒輊；至若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就男女平等之原則言，其所處之地位與同父異母者同，自亦與同父母者無別；若謂僅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有互為繼承之權利，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者均受其排斥，未免與近代思潮相距過遠耳。

就廣義說而言：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雖與同父母者同屬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第三順序法定繼承人，然於遺產之繼承，是否完全站於同等地位，抑其所得有大小強弱之分，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茲分述於後：

A 同父母，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對於繼承之財產，平均分配，例如甲亡故時，遺有之「兄弟姊妹」計同父母之乙，同父異母之丙及同母異父之丁及戊，如遺產總額為三萬元，四人均分，每人各得七千五百元。

B 德法瑞等國立法例：先將遺產分為二部，一半由同父之兄弟姊妹（同父母者及同父異母者）均分之，另一半由同母之「兄弟姊妹」（同父母者及同母異父者）均分之；即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者僅得享受父系或母系一方之權利，同父母者可同時取得父系及母系兩方面之權利。如前例：甲之遺產分為二部，父系之一萬五千元，由乙丙均分之，各得七千五百元；母系之一萬五千元，由乙及丁戊均分之，各得五千元；同父母之乙，計共得一萬二千五百元。

意國立法例：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其所得為同父母者之二分之一。如前例：乙獨得一萬二千元，丙，丁，戊各得六千元。

茲為明瞭其異同起見，特將各制列表於后：

| 制度 | 同父母者 | 同父異母者 | 同母異父者 |
|----|----------------------|----------------------|--------------------|
| A制 | 一份 依全部人數均分全部遺產 | 一份 全上 | 一份 全上 |
| B制 | 一份 依同父者人數均分全部遺產 | 一份 依同父者人數均分全部遺產 | 一份 依同母者人數均分全部遺產 |
| C制 | 二份 依全部遺產均分一人作二份計算 | 一份 依全部遺產均分一人作一份計算 | 一份 全上 |

解釋例既云：「凡同母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依民法一一四一條之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既無相反規定，則所採用之制，自屬A制無疑。然依人情及法理而言，則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雖不能為同父母者所摒棄，而亦應有權互為繼承；但若使之居於完全相同之地位，則不免減弱同父母者之權益，亦非持平之道，故雖予以同一順序之權利，似亦應稍加限制，俾能顧全雙方之利益；考之各國立法例，亦少採用A制者，至若B制與C制，後者之計算，雖較簡易，然若同父者與同母者人數不等時，為兼籌並顧起見，則前者似又較優於後者。

現行繼承法，對於代位權之行使，祇限於民法一一三八條之第

一順序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考之各國立法例，關於代位繼承權之行使，除上列之繼承人外屬；「兄弟姊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遇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亦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蓋「兄弟姊妹」，本屬同胞，原無軒輊之分；若因「兄弟姊妹」亡故，而將遺產由生存者均分，未免有失偏袒，而與被繼承人之遺志亦屬不合，故亟應允許其行使代位繼承權。考繼承法對「兄弟姊妹」之不設代位繼承，度其本意，蓋以「兄弟姊妹」之繼承權，猶屬初創，故不便之過度；然就學理言，終不免認為詭病也。（元月二十日午後）

法言集錦

孫彼德

一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易卦辭）

一爭訟是社會上免不得的自然現象。法學都以爭訟為基礎。無爭訟則無公道與真理。故法律以爭訟為發源地，以公道為歸依處。（吳經熊）

一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為均也；使得美者不知其所以美，得惡者不知其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慎子威德）

一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法之所加，各以分，蒙賞罰而無望於君，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慎子君人）

一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那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况無父子之澤乎？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故明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于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官，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韓非子六反篇）

商號轉讓問題

陳安民

商號是否應准許轉讓，學說上議論紛紜，立法例亦主張各異，有的准許商號轉讓，如德國法是，有的絕對禁止轉讓，如瑞士法，法國法是。主張應准許轉讓的理由，大抵從經濟方面，實際利益方面着想，商號有時會具有極大的價值，因為牠的使用人得到廣泛的信仰與成功，唯有准許商號轉讓，才能達到這目的，法國學者漢門(Behman)、里昂(Lyon)氏基於上列實際上利益，主張應准許轉讓。反對商號可以轉讓的學者，Jean Escara則以為商號之轉讓，使商人借用其他商人的商號經營同一事業，有違反商業基本道德與誠實，商號的廣大名譽，不是一時可以獲得的，必緩緩地一點一點因使用人的勤勞技巧而獲得，社會大眾總以為一個享有盛名的商號，始終是由首創人自己繼續經營着，却不知商號經屢次轉讓，事實上將對甲的信仰，誤置於乙的身上，這是商號轉讓的第一大缺點，譬如有人素信，某商號的主人甲的誠實，毫無顧慮地同該商號訂立契約，獲得債權，拿了簽着該商號字樣的契據，以為萬無一失，但他不知這實際上商號的主人，已經換手了，現在的主人，他是毫不熟悉的，簽名雖一樣的簽，人的誠實信用完全不同，試問負責償債務的是誰。甲呢？還是乙？或者兩人同負連帶責任，依人情上，甲當然不能拿別人所負的債單獨的，或連帶的壓在自己身上，所以商號的轉讓，發生了兩大困難，或者轉讓人不負轉讓後受讓所負一切債務，那末所吃虧的是第三人，或者轉讓人仍舊負責債務清償義務，第三人的權益，雖因此保護週到，轉讓人却不能冒這樣大的危險。至於救濟辦法：或強制商號的轉讓，記入公家所備的登記簿，(德國商法第三十一條)或以法律明文規定，在某時期內，轉讓人仍舊負責清

償責任，自理論上，前述兩種困難，雖可以避免，但事實上却不一定如此，吾們不能強迫訂約人，每一次與一個商號訂立契約時，去參閱登記簿，調查商號是否已轉讓。若法律規定於商號轉讓後，某時期內，轉讓人仍舊負責，困難就在規定該時期的長短上，應在什麼方面，也有充分保護呢？反對商號可以轉讓的，除曾任吾國法律顧問 M. Thaller, M. Jesceon 外尚有 M. Thaller, M. Jesceon

(一)商號的性質：

吾國商業上的所謂商號，與瑞士法律，德國法律上的商號不同。

德國法律，與瑞士法律上的商號，是商人經營商業及為署名的名稱，他能以商號起訴，或受訴，(德國商法第十七條)商號是一個人商業上所使用的名字，每個人有兩個資格：一個是普通人的資格，一個是商人的資格，在前的立場，他使用他的普通名字，(Nom Civil) 在後的立場，他使用商業上的名字，(商號 Nom Commercial Raison de Commerce) 商號是和普通名字相對的名稱，所以商號是指商人本身的名稱，指他的署名，簽押，並不是指商業本身的名稱。

吾們中國人所謂商號，却不能作如此解釋，吾國商業上的商號

，並不指商人本身在商業上使用的名稱與商人在普通人地位的名稱相對立，吾們中國人，祇有一個名字，在商業契約上所使用的名字，就是在民事契約上所使用的名字。吾國商號是商業本身的名稱，而不是商人本身的商業名稱，更沒有商人以商號署名簽押，吾國商人以普通名字經營商業，簡單的說一句，商號就是招牌，在德國法，法國法，瑞士法，商號與招牌是絕對分開的，在中國沒有，德國法，瑞士國之所謂商號，就是等於牠們的招牌，(Enseigne)。商會法是商法編制的最好顧問，牠給商號一個非常清楚的意義，提出商法草案時，牠說商號就是商店的招牌，(P211)公司律調查案理由書參照)或有反對者曰，吾國商號，與德國法毫無分別，大清商律草案第十六條，很明顯的規定，商人得以商號起訴，或受訴，或為其他與商業有關之行為，所以商號是商人在商業上之名稱，毫無疑問，查大清商律草案第十六條，是從德國商法第十七條抄來的，德國商法第十七條，規定商號為商人經營商業，及署名之名稱，商人得以商號起訴，或受訴，牠很確定的解釋商號的定義，大清商律草案，却將最確定的德國法十七條前段刪去，僅抄了牠的後段，中國商業上之所謂商號，與德國法上之所謂商號根本不同，吾國之所謂商號，就是商店的名稱，不是商人本人之名稱，法國商法權威Mr. Tholier 脫勒氏不是說過麼？吾們假使准許，一個商人使用他的招牌，(Enseigne) 的名稱，(吾國之所謂商號)來經營事業，且為法律行為，這有什麼地方違反人情常理，這一句話，再也不能更妙地，替吾國商業上，使用商店名稱起訴，或被訴的習慣作辯護了，大清商律草案第十六條的立法宗旨，並不是在說明商號的性質，而僅為俯從習慣才作如是規定，民國三年公佈的商人通例，民國七條公佈的商業登記法，連類似大清商律草案第十六條的規定都沒有。但以商號之名稱起訴，或受訴，既成歷來習慣，依吾國民法第一條，仍舊發生拘束力，這是無疑的。

(二)商號的選擇：

商人能否自由選擇他的商號，立法例又有差異，德國和瑞士法律，對商號的組織，以明文規定，商人不得任意取捨，吾國法律，與日本法律則採取商號選擇自由，原則試分析之如下。

瑞士法律價法，第八六七條規定，獨人經營商業，其商號應為其本性(Nom de famille)，其名加上，(prénom)與否聽便，德國商法，第十八條亦強制規定，商號之組織，商人不得任意選擇，瑞士法律，與德國法律，准許一個極小的變動，就是加上一點別的記號，但以更明確指定經營的商人，或其經營的商業為範圍，例如加上商人妻子的名字，或加上零售商，或批發商的字樣，商號的組織，既然為法律強制規定，每一個人，在商業上，就有一個指定的名稱，(商號)他的商號，別人不能使用，甲有甲的商號，乙有乙的商號，假使甲在商業上稱呼自己為乙，則違反上列，強制法律的規定，絕對無效，從商號法定的原則裏，自然而然產生了一個商號專用權，商號的轉讓，就在這個專用權內發生，但原則上，德國法，瑞士法裏，沒有轉讓的可能，因為直接違反德國商法第十八條，瑞士價法第八六七條的規定，但是德國法律，偏偏以為商號的保持，有經濟上與實際上的利益，所以規定了一個重大的例外，就是商號可以轉讓，轉讓的結果，就是使甲能使用乙的商號稱呼，自瑞士法，與法國法，却又顧到商業道德，沒有規定例外，在這種情形下，就發生商號轉讓，當否的大問題，反之，查吾國法律，與德國法律，瑞士法律，根本不同，大清商律草案，第十七條規定，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民國三年之商人通例的十六條，亦作同樣的規定，吾國採取商號，選擇自由主義，與德國瑞士法國異，而與日本同，甲可以用乙的字樣，為商號，乙未始不可以甲的字樣為商號，既然商號選擇自由轉讓，本屬多餘，當甲將他的商業轉讓給乙，假使乙仍舊使甲的商號，為商號，吾們將牠解釋，為

乙自己選擇的，亦未嘗不可，他並沒有使用，某種法定商號的義務，英美法例亦如此，英美的習慣上，商號的選擇，是自由的，每個人可使用他喜歡的名稱，來經營商業，所以嚴格的說起來，他們亦沒有商號轉讓的必要。

商號選擇自由主義，對第三人大為不利，尤其在異地的，第三人與該商人訂約時，最容易受騙，轉讓有害於商業道德，（松波博士總則三七三頁竹田博士總論三三〇頁）此等學者批評商號，選擇自由，原則的理由與法國學者如，M. J. Becare, M. Thaller, M. Terjeron 批評商號，轉讓的理由相同，這是因為商號的轉讓，為商號法定原則的例外，當然與商號自由選擇，產生同一結果，但是在吾國商號選擇自由，是很久以前已成爲根深蒂固的習慣，法律怎樣能設法改革呢？

一 現在吾們，可以回答上面已經提出的問題了，在吾國商號，是否可以轉讓。

吾國商業上之商號，既僅有德國法，瑞士法，法國法，上所稱招牌的性質，轉讓是不成問題的，在德國商號轉讓之所以可以受嚴峻駁斥違反商業道德的，不是因爲讓與人的名字，仍舊在招牌上繼續存在，不是因爲受讓人，仍舊使用，印有讓與人商號的信札只，是因爲受讓人，仍舊可以使用讓與人的署名，簽押，而完全藏匿自己的姓名，在吾國却不然，商號的轉讓，不過使讓與人之商號名稱，仍舊在招牌上繼續存在而已，受讓人在訂契約的時候，將他的真姓名完全藏匿，是不可能的，所以契約相對人，不致於受騙，法國法學大家，M. Jean Eggara 爲吾國政府法律顧問，起草商法的時候，却以法國人的眼光批評，商號轉讓的危險，而主張禁止轉讓，這大概是他不知道，吾國商業上，所謂商號的性質吧！

但是吾們不是說過，因商號選擇自由原則的結果，吾國無所謂商號轉有人，或問吾們爲什麼又要談到商號轉讓呢？在此吾們不能

不述到，商號專用問題。

商號的專用：

在德國法，瑞士法裏，商號法定主義的結果，自然而然產生一種商號專用權，因爲每個人都有一個固定的商號，不准使用別的，別人却亦不能使用他的，每個人都有一個商用的商號，吾國既採取商號選擇自由主義，原則上，甲用的商號，乙不妨亦使用之，所以市面上有這樣多的，同音，同字，的商號，這種情形，是非常混亂，而不公平的，雖然吾國所謂商號，僅指招牌而已，契約上不會有誤信的餘地，大清商律起草的時候，起草人，看見外國法律，對於商號專用，就明文規定，同市同鄉內，同一商業，不能使用已登記的商號，民國三年公佈的商人通例，民國二十七年公佈的商業登記法，也有同類的規定，立法者的意旨，是非常可嘉的，後來等到民國二十年，商人才漸漸明瞭，政府立法的苦衷，但是市面上，已有多少同樣的商號，那一個使用人，肯承認他是抄襲人的呢？對於這個缺點，法律上是沒有辦法，實際上，商人大家都在商號上加一個某記，或一個專用的商標來分別真相。

所以在商號選擇自由原則下，無所謂商號轉讓是對的，但是我們的商號法律，既賦以專用性質，（登記後）商號選擇自由原則，就有一點小小例外，就是商人，再也不能選擇，別人已登記的商號，爲自己的，商號，這個例外，就將吾國商號的轉讓，與德國的商號轉讓，站在一條線上了。

結論：吾們上面已經將商號，的轉讓問題，略加說明，所謂商號的轉讓，就是商號專用權的轉讓，這是與通常轉讓一樣的，譬仿說吧！一樣物的轉讓，就是等於牠的，所有權的轉讓，而所謂所有權，包括物的使用收益處分，商號的轉讓也如此，在德國瑞士法國商號，的專用權，是商號選擇，法定的，結果，在吾國商號選擇，自由，原則下，商號專用權是由於牠的登記而產生，所以吾們，又可以說商業登記，因爲商號登記爲其中之一有產生權利的效果。Constitutive de droit 這制度是與日本商法，的規定相同的。

商業簿冊在比較法上之研究

孟其輝
基連

一、商業簿冊及其立法之需要

每一個商人或工業經營者不論他企業範圍的廣狹，都需要置備一本營業簿冊，以便隨時檢閱他營業狀況，存貨數量及資產負債的情形。至於表冊繕寫的格式則依各個企業的需要或依會計技術之優劣而不同。或採取單式簿記或採取複式，或手寫於訂立賬簿上，或機印於活葉紙張。(註一)

但無論其會計技術及計算機器進步到若何程度，營業簿冊之應用並非源起於今日。自有商業之始便有賬冊的應用了(註二)。只有那些不善或惰於管理的商人才不置備營業簿冊；因之先時的工業或商業公會對於他們會價的營業賬冊便有相當的管轄和統制。(註三)甚至於在某些城市中限定在該地營業的商人必需造具營業賬冊。(註四)(註五)

因之，當立法者規定每個商人或工業經營者都須置備商業簿冊及保存一切文件時，只不過對於已成立的習慣加以承認罷了。這一規定便利了征稅手續，因為主管機關因檢閱商業簿冊的關係而能確知某一個企業的實存財務狀況。(註六)同時，又給與一般與同家有交易來往的人不少的便利，例如在訴訟

中，便可以商業簿冊作為證明文件。(詳見後述第八節)

此外，例如檢閱一個破產商人造具的商業簿冊便可以看出自某一起他始無清償能力，亦足以揭穿種種違法作弊之端。

二、法定必需具備之簿冊及法定必需保存之文件

立法者既不能詳密的顧及每種企業的特殊需要及情形，所以只能對之作一個概括的規定，那幾種簿冊是法定每一個商家或工業者必需造具的；因為這數種簿冊是任何企業為明瞭其商業狀況所必需具造的。(註七)

事實上，僅僅這數種簿冊並不足以澈底了解財務狀況及指示今後的商業方針；所以多數商家及工業者多於此數種法定簿冊外另立他種簿冊。

因之，商家及工業者往往造具兩類簿冊

一為法定所應造具之簿冊，一為其他補助簿冊專為便利商家或工業者查考商業自己商業狀況而非法律規定所必需造具之簿冊。(註八)

往往有關商業簿冊之法律條文只適用於法定必需具造的商業簿冊。至於其他補助簿

冊之置備內容均由商家或工業者自己規定固不受法律的牽制，但此種非法定補助賬簿內容之零亂記載之不明自然也足以影響法定營業簿冊的價值。

法定營業簿冊究竟包括那幾種簿冊？這件事是依各種立法而異。(註九)但有幾種簿冊是定為一般立法者所認為是必要的法定簿冊。(註十)據中國法內民國三年三月三日北京政府所公佈之商人通例中規定下列數種法定之營業簿冊：(註十一)

(甲)營業賬簿：

(一)營業賬簿之內容：凡商人或廠家在開始營業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他資本負債項目之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這資本與負債兩者合成開業賬簿的全部內容。

在營業期內，資產負債兩方的各項細目的性質數量時有變化，即其價值亦然，因受市場價格或幣制之影響而有上落。所以商人或廠家即在營業期間也必須設置賬簿以備明瞭其營業狀況；而其營業結果則於每屆結賬時另立簿冊表示之。

檢閱逐次賬簿便足以明瞭整個企業的進

行狀況，所以法律要規定必須按期造具幾種營業簿冊並應留存此項簿冊若干年。（註十二）爲防止偽造賬目或賬冊起見，有些國家的法律明令在各賬簿後必須簽字證明，再將賬目轉賬到另一簿冊內。（註十三）唯中國法律對於此點並無規定。不過，一個正直的商人或廠家即無法律規定，也必如此管理設置其賬冊，以備設或遇破產時得免作弊之嫌疑。

（二）營業賬簿之項目：凡外國法律及中國法律對於開業賬簿內應例舉之項目多只作簡略的規定，如只云動產、不動產、債權等等資方之項目。

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即開業賬簿及營業期內之賬簿是否除商人或廠家投資於此一個企業的財產數量外，尚須記入商人或廠家的私人全部財產，因爲實際上，商人或廠家是以其私人財產的全部來担保清償其因經營企業而締結的債務。

中國法律對於這一點，並無明顯的表示。在法條中也並未指出商人在開業賬簿內須記入商人除投資於此企業外之其他私人財產。但據商人個人費用必須記入日記簿中一項規定看來，對之似已隱然規定。唯設若營業賬簿中必須記載商人或廠家以個人名義所提取的款項數量，則商人或廠家所有私人之財產豈非亦必同樣的記入營業賬簿中？

可是，這個結論是錯的，關於私人費用

條文設置的緣由是因爲日記簿上必須記載證實一切銀錢付出，所以連商人私人費用也要記入。

但是，也有多數學者贊成在開業賬簿上記入商人此企業外之其他之財產（註十四），因爲他營業債務的担保是他財產的全部，而非僅限於投資於此企業中之一部份之財產。所以所謂「不能清償」者，即是當其「全部」財產不足清償其「全部」之債務時。可是：這些學者認爲記載私人全部財產時，只須寫明財產總額數便足，不必一一列舉細目。

可是，這種見解却正和現在營業界人的見解相反，而同時這種方法常致營業簿記方式異常複雜。（註十五）

爲商人或廠家而言，其投資於此企業之財產並不混合於其他個人財產中。且在經營其企業時，商人或廠家總片面的計算其投資此企業的一部分財產。好似這一部份投資的財產與他其他的個人財產分立而成一獨立財產，即屬於其企業之全部財產。如贊成此說，則在開業賬簿內僅載明其投資於此企業之財產數量已足。

這結論似亦是最合理的一種。設使商人或廠家必須於開業賬簿內記載其個人財產之全部，則於其他營業賬記中亦必列入商人或廠家於此企業外之一切銀錢來往開支借貸等事項，但此一點尚無人思及。

第二個贊成這個結果的理由是：設若一個商人獨立經營數個完全分立的商店，則依上述，必須在每個商店之賬簿上記載商人之其他私人財產及這數個商店的財產營業借貸事項，結果，吾人可以想象其賬簿記載之紛亂。反使不能一目了然每個商店之營業及業務情形。（註十六）

至於舉出商店財產之全部均爲經營企業而締結之債務之担保一理由，可以下列二言駁正之：一、開業賬簿之記載乃爲表明商人或廠家於此一個企業之投資狀況，而非於商人廠家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用作表明商人廠家之財產之文件，商人或廠家固無此義務。二、在現述情況下，商人或廠家之處境與無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內無限責任股東之處境相同。因爲無限責任股東亦是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無限責任，然不論此公司是否法定，在其賬簿上，向不列舉各股東之私人全部財產，而只簿入各股東之股份便足。吾人自也不能令獨營一企業之商人將其全部財產列舉於此企業之賬冊上。既是依習慣而講，商業簿冊內亦僅記載商人或廠家之投資數額及細目，而不列舉其他之私人全部財產。（註十七）

依此言之，於開業賬簿上必依法條逐項列舉：動產、不動產、債權、等等其他資方的項目。所謂「其他資方的項目」者例如已取

得之專賣權、商譽、商號、已經註冊或否之商標等等。(註十八)

對於此一點，中國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不難推想開業賬簿中尚須記載企業之債權情形。(註十九)實際上言之，開業賬簿可以作為製資產負債表之基礎。故必除列舉債方之細目外，更記入債方之情形。(註二十)所謂債方者，除已到期之債務外，尚須載入未到期之債務。同時，更應慮及可能發生之債務，如商人或廠家為他人所為之担保，或經其簽署之票據等等。

後段中(五節)吾人可以察出如何書寫估量開業賬簿中實方及債方各項細目之價值。(三)營業賬簿之有規律性：商人或廠家為經營便利，明瞭企業情形起見，總按期設

置賬簿。或，常於歸納結束總賬前分期設立中間賬簿。即關於此類營業賬簿之設置，法律亦常有明文規定以防商人或廠家久久不設律冊。故有多數法律恒規定至少每年一次，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結具之。(註二十一)

家業年度之起於何日？終於何時由商人或廠家自己定奪。營業年度之始終不必定巧合通於年曆，但亦不能太長超過十二個月(註二十二)

致於獨資經營之商人或廠家，中國法律(民國三年公佈之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云商人於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賬冊。意即謂由商人自定營業年度之始終，法律對之並不加任何限制，祇不過令其於結賬時造具賬冊而已。

但於公司，則無此種自由。為公司本身利益，股東之便利於按期領取股息，以及公司債權人因其債權無一定之對象之人為担保必須澈底明瞭公司營業情形起見；法律特明文規定營業年度期間之長短，並須於終結時設立資產負債等賬冊。

中國法律祇對股份有限公司有類似之明文規定，而其他各類公司則可自由規定其營業年度之長短。致於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每屆營業年度終結時，必造具資產負債營業報

造等等表冊(公司法第一六六條)。公司得自由規定營業年度之始於何時，但依據公司法第一六六條、第一六七條、第一三六條之規定，可知營業年度每單位期間不能超過十二個月。(待續)

★編輯室★

這一期我們特別提出來介紹的，是楊震先生的「如何整頓稅收」一文，楊先生是實際工作者，所舉出的例都是事實，對於決心整頓稅收的人，這篇文章是很好的參考。本期出版時，正值舊歷年關，印刷所因為電流和休業總

結關係，催我們早點發稿，因此有兩篇文章趕不及在本期排印。一篇是鄭永祥先生的「離制制度之研究」(二)，一篇是邵振華先生的關於繼承的文章。只能在下一期裏刊出，我們謹在此對兩位作者致無限的歉意。最近本刊

收到外來投稿甚多，不過合乎本刊性質的很少，因此能刊出的只有少數的幾篇，我們很感激投稿者和我們合作的熱忱，凡不合用的稿件都郵寄退回，以後讀者來稿，希望不要有和本刊性質抵觸之點。

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法律經濟原理之探討學說之批判制度之介紹實務之研究暨有關問題之檢討等著述本刊皆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不便寄遞則請詳示書名作者出版年月日及地址
- 四、來稿請附通訊地址及真實姓名發表時用何筆名聽擇
- 五、來稿收到概不作復投寄之稿登載與否原稿恕不寄還請自留副本
- 六、本刊文字發表後文責由作者自負
- 七、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八、來稿本社有權酌量增刪
- 九、來稿請郵寄上海靈寶路震旦大學內震旦法律經濟雜誌社

| 訂閱辦法 | 冊數 | 價格 |
|------|-----|-------|
| 零售 | 一冊 | 一百五十元 |
| 訂閱半年 | 六冊 | 九百五十元 |
| 訂閱全年 | 十二冊 | 一千八百元 |

注意：凡訂閱者如遇本刊以後售價提增時不受任何影響

每月一冊 • 十月出版

REVUE JURIDIQUE ET ECONOMIQUE DE L'UNIVERSITE L'AURORE

Fevrier 10, 1945 Volume 1. Numero 5

Publie par

La Faculte de Droit de l'Universite L'Aurore

280 Lingpao Lu, Shanghai, Chine.

震旦法律經濟雜誌

第一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震旦法律經濟雜誌社

代表人 邵振華

發行者 震旦大學法學院

上海靈寶路二八〇號
電話八〇一四七號

印刷者 標準印刷所

上海順昌路一五五號
電話八一六一二號

總經售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電話九六四五二號

不許轉載

| 刊例 | 刊例 | | |
|------|-----|-----|------|
| | 全 | 半 | 四分之一 |
| 封面底 | 一萬元 | 六千元 | 四千元 |
| 封面裏 | 一萬元 | 六千元 | 四千元 |
| 普通地位 | 七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元 |

備註：刊登半年全年者另有優待辦法

本期每册另售壹佰伍拾元

竭誠介紹

福大電器五金行

北京路五九八—六〇〇號
電話九二五—一九

飛龍牌雨衣

新式 保不 漏水

各處有售

茶昌德雨衣廠出品

◀ 發行所 ▶

山東路一〇一號
電話：九三二六九

本刊呈請主管官署登記中

萬象照相館

MILLION STUDIO

TEL. 68207

◆ 錄斐德路六九六號金神父路口 ◆

首創三式小照

贈送放大

贈三式小照一份
贈送陸寸油彩放大一張

不以廉價為號
爭取藝術權威

世界文壇上的不朽名劇

費迦羅的結婚

博馬舍原著

柳木森 汪濟合譯

「費迦羅的結婚」是震盪世界的名劇。在法國本國：單說巴黎的國立劇院，已演到一千次。在國外也深受人歡迎，尤其在比利時及蘇聯（蘇聯卡美尼劇院常年公演劇目之一），除演出外，各國均有譯本：1785年有德文譯本，1788年有丹麥文譯本及荷蘭文譯本，1787年有俄文譯本，1792年有瑞典文譯本，1795年有英文譯本，1900年有日本文譯本，這些譯本的銷路，都在十萬冊以上。中國直至1920年七月始有柳汪二氏精心合作的中文譯本，譯筆忠實流利，明白曉暢，出版後得到普遍的讚美。現存書不多，欲購務請從速。（中國圖書雜誌公司總發行，太平洋書局等均有出售。）

每册另售壹佰伍拾元